14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吴堡县农村公路隐蔽病害探测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吴堡县农村公路隐蔽病害探测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7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1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